

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海岛自动站建设以及维保服务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904-NJZZ-G2025-0078

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海岛自动站建设以及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904-NJZZ-G2025-0078）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投标人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2-25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904-NJZZ-G2025-0078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海岛自动站建设以及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04.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4.7 万元

采购需求：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拟采购 3 台海岛自动站设备以及后续的维保服务，为海上生产、海事活动及航运安全提供客观气象数据支撑，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投标人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方式：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2-25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指南】-【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资料】。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6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mailto: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指南】-【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资料】。

2.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2.1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参与投标—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

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下载地址：苏采云系统-右侧消息通知栏）。

2.2 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方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首页-“苏采云”链接。

2.3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5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

单位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4 号

联系人：刘松华

联系电话：18112063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飞达东路印象城 9-2 楼 404 室

项目联系人：沈伟

电话：025-52896520-20、186519189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伟

电话：025-52896520-20、186519189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

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

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1.4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

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以及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质疑的，通过网上下载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或者其他资料，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质疑接收部门为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飞达东路印象城 9-2 幢 404 室，联系电话：18651918916。

###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

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3.1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手册。

#### 33.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3.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6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3.3.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3.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3.3.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4.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4.2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3.5 绿色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33.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

招标人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33.7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招标人应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招标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招标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

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 33.8 履约保证金政策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收费标准和苏建价协[2022]7 号文收费标准的 60%计取。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得单列。

## 第三章 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合同书

本合同由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愿以总价格（含税）：\_\_\_\_\_向甲方提供附件一中所含设备，且甲方同意以总价格（含税）：\_\_\_\_\_购进乙方提供的该套设备。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文：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设备与价格

2、合同条款

3、设备配置明细表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足额付给乙方货款。

五、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一、合同设备与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税率	数量	合计
1.						
合 计：人民币 元整						

## 二、合同条款

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此次订购的【海岛自动气象站】设备的加工制造和有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 （一）合同内容及图纸：

- 1、甲方委托乙方制造的设备，详见合同约定。
- 2、工艺图纸由乙方设计，图纸的解释权归属乙方，各方因故修改图纸时，均需经双方有效磋商同意。

### （二）价格与支付：

- 1、设备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设备安装、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票据。

### 2、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本合同总金额的 6%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若应甲方要求对设计做变更，则交货期顺延。由此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

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并检验合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2、甲方可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测试证书并附有测试数据）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交接单。

4、每台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条件:

1、交验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或其他特殊包装的，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

4、设备交货时，必须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

5、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选定，但必须保证按甲方规定时间运到规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6、交货方式：根据合同成套交货。

(五)、发货、包装、运输标志:

1、发货标志：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

(1) 出厂编号：

(2) 设备名称：

(3)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台站名：

(4) 发货单位：

(5) 收货单位：

(6) 发货站：

(7) 到货站：

(8) 体积：长×宽×高（米）

(9) 毛重及净重（吨）：

(10) 出厂或装箱日期：

2、运输、包装标志：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

（六）、现场服务：

- 1、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小时内作出答复。
- 2、甲方应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 4、乙方负责安装场地的基础建设：如围栏、各类预埋件、交流电源、观测场基础防雷和室内环境等。
- 5、中心站硬件设施由甲方提供。

（七）、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向甲方合法交付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行为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上没有设定任何抵押或其它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其对该产品享有任何权利。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八）、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密：

- 1、与产品相关的技术为乙方合法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传递相关技术。
- 2、乙方在合同规定中提供的资料、图纸以及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阅、转让或允许其复制相关文件。除非该技术为甲方自行研发而成。该种承诺不因供货终止而结束。

（九）、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格每日0.2%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 5、因乙方服务存在瑕疵，连续两个月出现两项以上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7、甲方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2%计算；并

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在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暂保留货物所有权。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立即生效。
-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双方共同提请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 3、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售后服务：

- 1、本产品的质保期：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其中包括所有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产品的维保期：自质保期结束起 **【72】** 个月内为产品维保期。  
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解决（包括更换器件）；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传输质量不高等问题，中标人负责按故障维修要求规定时间内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要求参照附件一《区域站日常维护要求》执行，设备检定标准按照附件二《江苏省区域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流程》执行。

3、故障维修要求

中标人应随时关注所保障的海岛气象站资料传输情况，并进行值班记录登记。在发现故障或接到台站通知后，中标人必须依照海岛气象观测站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站点现场维修。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开机并保持畅通的值班手机，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根据台站要求完成故障维修。

4 巡检巡查要求

售后服务期每年至少开展 4 次设备常规巡检（特殊边远台站可视情况适当调整），在汛期前以及重大天气前根据甲方要求必须开展不定期的巡检。中标人每次巡检维护包括各传感器的现场标校和清洁、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供电设施的检测、设备接地的检测等。

5、考核要求

考核项	要求
季度维护	应维护站点 100% 完成。

故障修复	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经甲方同意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维修的除外）
数据质量	单站月数据可用率大于等于 98%。 数据正确无误、传输及时。
维护质量	每站 80 分以上。参考区域站社会化保障外场维护质量抽查评分办法（附件三）执行
信息管理	<p>发生资产被盗、物品被撞、环境或设备损坏等异常情况时，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完成报备。</p> <p>每月汇报工作中，需严格规避内容缺少、数据错误、格式不规范、提交延迟等问题。</p> <p>巡检系统记录需保证完整、准确、规范，严禁出现记录缺漏、信息错误、填写不规范等情况。</p> <p>对于甲方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须按要求全面、高效执行，不得拒绝执行。</p>
	<p>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护检定时，严格按照流程操作，避免出现数据异常。</p> <p>所有工作记录（含巡检记录、操作记录等）须如实填写，严禁通过编造数据、虚构内容等方式伪造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p> <p>各类报表需依据实际工作情况精准编制，严禁篡改数据、虚报信息、隐瞒关键内容等报表造假行为，保证报表数据与事实完全一致。</p>

注：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另附。

### 三、设备配置明细表

#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b>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b>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一、海岛自动站技术要求

品名	数量	单位
海岛自动站设备	3	台

### 1.1 功能设计要求

根据综合观测系统对海岛自动站（I型）的任务要求，海岛自动站（I型）在观测要素、数据采集和处理、存储和传输、供电、智能化等方面进行了相应功能设计。通过海岛自动站（I型）获取的观测数据，为海上生产、海事活动及航运安全提供客观数据支撑，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 1.1.1 观测要素

按照建设要求，海岛自动站（I型）设计了气温、气压、湿度、风速、风向、降水及能见度共7个气象观测要素。

#### 1.1.2 数据采集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能够按规定的采样频率连续采集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降水、能见度等气象要素数据。各要素采样频率见表1。

表 1 各要素采样频率和处理要求

观测要素	采样频率	计算平均值	计算极（最）值
风速	240 次/分钟	3秒平均风速：以0.25秒为步长求3秒滑动平均值。 1分钟平均风速：以1秒为步长（取整秒时的瞬时值）计算1分钟算术平均。 2分钟平均风速：以1秒为步长（取整秒时的瞬时值）计算每分钟的2分钟滑动平均。 10分钟平均风速：以1分钟为步长（取1分钟平均值）计算每分钟的10分钟滑动平均。	分钟极值：分钟内240个瞬时风速的极值。 小时极大风速：从小时内60个分钟极值中挑选最大值，并记录对应风向和出现时间。 小时最大风速：从小时内60个10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大值，并记录对应风向和出现时间。
风向	60 次/分钟	3秒钟平均值：以1分钟单位矢量平均值代替。	分钟极大风速对应的风向：极大风速对应的当前分钟的1分钟平均风向。

观测要素	采样频率	计算平均值	计算极(最)值
		<p>1、2分钟平均值：以1秒为步长（取整秒采样值）计算1、2分钟单位矢量平均。</p> <p>10分钟平均值：以1分钟为步长（取1分钟平均值）计算每分钟的10分钟单位矢量平均。</p>	
气温	30次/分钟	<p>1分钟平均值：对1分钟内“正确”采样值计算分钟算术平均。</p> <p>5分钟平均值：对5分钟内的“正确”采样值计算每分钟的5分钟滑动平均。</p>	<p>小时最高气温：从小时内60个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大值，并记录出现时间</p> <p>小时最低气温：从小时内60个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小值，并记录出现时间</p>
相对湿度	30次/分钟	<p>1分钟平均值：对1分钟内“正确”采样值计算分钟算术平均。</p> <p>结合气温，计算露点温度和水汽压。</p>	<p>小时最低相对湿度：从小时内60个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小值，并记录出现时间</p>
气压	30次/分钟	<p>1分钟平均值：对1分钟内“正确”采样值计算分钟算术平均。</p>	<p>小时最高气压：从小时内60个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大值，并记录出现时间</p> <p>小时最低气压：从小时内60个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小值，并记录出现时间</p>
降水量	1次/分钟	<p>1分钟累计值：1分钟内“正确”的采样值累计得到。</p> <p>5分钟累计值：5分钟内“正确”的采样值累计得到，每分钟进行计算。</p> <p>1小时累计值：小时内“正确”的分钟值累计得到。</p>	/
能见度	4次/分钟	<p>1分钟平均值：对1分钟内“正确”采样值计算分钟算术平均。</p>	<p>小时最低能见度：从小时内60个10分钟平均值中挑选最小值，并记录出现时间</p>

观测要素	采样频率	计算平均值	计算极（最）值
		10 分钟平均值:对 10 分钟内的“正确”的 1 分钟平均值计算每分钟的 10 分钟滑动平均。	

### 1.1.3 数据处理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能够对采集的气象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处理，生成相应的气象要素采样值、瞬时值、统计值，并进行极值挑选、导出量计算等。

### 1.1.4 数据存储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能够存储不少于最近一年的各要素平均值、累计值、小时极值等，中心站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下载。

### 1.1.5 数据传输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支持 GPRS/CDMA/4G、北斗等多种通信方式，可以根据建设站址的情况选用合适的通信方式，将采集处理的各种气象要素数据传输至中心站，并接入江苏省气象局自动站内网系统中。GPRS/CDMA/4G 通信方式支持标准的数据字典协议，能够传输完整的数据。采用北斗通信方式时，可根据信道容量、频度限制等确定具体的数据协议格式和通信频度。（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G 通信模块五年数据流量费由招标人承担，北斗通信模块（如有）至少两年数据流量费由中标人承担，保证气象站的正常通信要求。

### 1.1.6 智能化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设计了以下智能化功能：

自组网，在集成处理器的管理下，能对网络中的多个符合要求的测量仪按照规则进行自主组网，实现多要素观测；

自处理，各测量仪在集成处理器协调下，实现对观测数据进行自动采集、运算、综合质量控制、存储和传输；

自适应，能够自主适应多种通信模式；

自诊断，能够自动检测智能传感器及集成处理器的状态、数据质量、通信状态等信息，自动诊断出设备及数据是否正常以及进行故障定位，便于实时监控和维护保障；

自恢复，能够根据设备状态信息和自诊断结果，自动恢复到标准状态；

在线升级/远程升级，通过本地接口，能够实现集成处理器程序在线升级；有 4G 通信条件时，能够实现集成处理器远程升级。

即插即用，根据标准化的数据格式和接口，能够实现即插即用，能够生成二维码标识信息，便于设备入网管理。

### 1.1.7 定位与时钟同步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支持通过北斗通信终端实现定位与授时功能，能够自动获取台站的位置信息，以及自动与标准时间进行对时。系统也具备时钟同步功能，使各自动站的时钟均与中心站保持同步，自动站中各气象要素测量仪的时钟与集成处理器保持同步。

### 1.1.8 安全防护功能

海岛自动站（I型）具备避雷针进行防雷保护，各设备的对外端口均具备防感应雷的能力。

## 1.2 结构设计要求

### 1.2.1 总体结构

海岛自动站（I型）由智能测量仪（数字传感器）、集成处理器、电源通信控制器、外围设备（电源、通信及可移动存储器等）、配套设施组成。

在智能测量仪（数字传感器）中采用规定的数据采集及质控算法，在集成处理器中运行统一的嵌入式业务管理模块，同时制定了气象观测数据字典，作为智能测量仪与硬件集成处理器之间的通信标准。具体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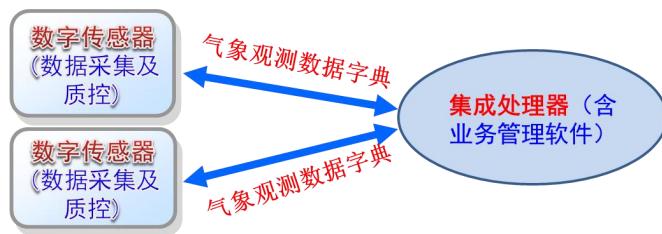


图 2 海岛自动站（I型）总体处理流程

#### （1）智能测量仪及数据采集和质控

各种气象要素的智能测量仪均遵循 CIMO 指南中所规定的采样算法进行数据采样，同时，还对其采样数据进行两个层次的质量控制，第一个层次为对采样值转换为气象要素的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其质量控制对象为气象要素的采样值，第二个层次为对计算生成的观测要素进行质量控制，其质量控制的对象为气象要素的瞬时值和分钟平均值。

在第一个层次的质量控制中包括：1) 对采样值极限范围检查，检查每个采样值是否在其测量范围内；2) 对采样值变化速率检查，当前的采样值应当与前一个采样值作比较；3) 计算瞬时气象值时，有效样本比例应大于一定的比例。

在第二个层次的质量控制中包括对瞬时气象值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定：1) 不能超出规定的界限；2) 相邻两个值的变化速率应在允许范围内；3) 在一个测量周期（一般为 60min）内应有一个最小的变化速率。

#### （2）集成处理器及软件

该设备类似于提供 WIFI 功能的 AP，在短距离联接和管理多个智能传感器设备。多个智能传感器在一定的区域内同时使用时，可通过低功耗的短距离通讯，将所采集的气象观测数据传送到硬件集成处理器上，硬件集成处理器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后，如统计、分

析、打包封装，然后可通过通信链路将数据传输到省局数据中心站或直接到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智能传感器与智能集成处理器之间采用标准接口联接，是一种松耦合的联接方式，因此可像 WIFI 的管理一样，非常方便增加新的智能传感器，对遵循标准的智能传感器可“即插即用”。

### 1.2.2 电源

海岛自动站（I型）的电源由独立的供电系统构成。各智能测量仪均具有独立的微型太阳能供电系统，集成处理器及其他部分则共用一套较大的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系统由风机、太阳能电池板、充放电控制器、蓄电池组等部件组成，结构框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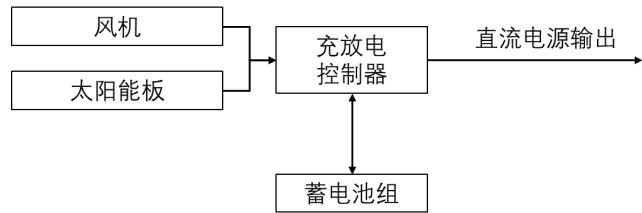


图 3 太阳能供电系统结构框图

在物理结构上，各智能测量仪的太阳能供电系统可与其 ZigBee 通信装置集成在一起，构成电源通信控制器。电源通信控制器由控制器、微型太阳能供电系统、ZigBee 通信装置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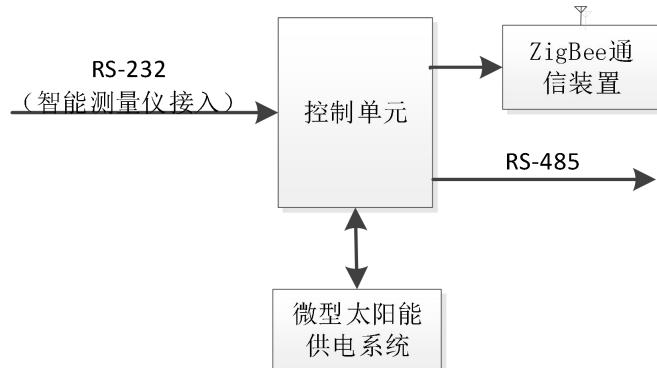


图 4 电源通信控制器结构框图

### 1.2.3 通信

海岛自动站（I型）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进行通信，支持的通信设备包括 GPRS/CDMA/4G 通信终端、北斗通信终端等，根据站址的通信条件选配适用的通信终端。

### 1.2.4 配套设施

海岛自动站（I型）配套设施包括风杆、防辐射通风罩、避雷系统等，避雷系统主要由避雷针（需要本地提供良好的接地）、线路防雷器件（各种传感器、电源设备和通信设备的线路防雷保护）等构成。根据站址的安装环境条件选配相应的配套设施。

### 1.3 接口设计

海岛自动站（I型）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之间支持多种接口形式，包括 GRPS/CDMA/4G、北斗短报文、海事卫星等。采用 GRPS/CDMA/4G 时，软件应用层接口采用标准的数据字典格式；采用北斗短报文通信接口时，软件应用层接口采用二进制紧凑型编码。

### 1.4 技术性能要求

海岛自动站（I型）的观测要素包括气温、气压、湿度、风速、风向、降水及能见度共 7 个气象要素。所有观测站安装设备均满足海洋观测的耐高温、高湿、高盐，抗腐蚀等要求，并具备无线通信功能，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表 2 海岛自动站（I型）技术性能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智能集成处理器	1、处理器要求：应选用速度快、功耗低、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Linux），具有内置 Watchdog 功能，主频 $\geq 100\text{MHz}$ 的 32 位处理器。 #2、接口要求：包括如下接口：ZigBee 接口；2 个（含）以上的 RS232/485/422 串口作为与智能测量仪通信扩展接口；2 个（含）以上的 RS232 串口，作为 GPRS/北斗无线通信模块和 1 个导航卫星（GPS 或北斗）校时模块接口；1 个（含）以上光纤通信口、1 个（含）以上的 RJ45 网口、1 个（含）以上的 USB 接口用于通信扩展；直流电源接口；1 个 SD 卡接口。
2	智能集成处理器嵌入式模块	1、应提供 TCP/IP 协议栈；应在 RS-232 调试口上提供 Linux 终端控制台功能。 2、应考虑程序的健壮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geq 8000\text{h}$ ，每个独立模块故障时不会导致其他模块死锁或瘫痪，程序意外死机后有自我重启功能。 3、具有远程自动升级功能。
3	智能风测量仪	1、风速： （1）测量范围：0 m/s~60 m/s。 （2）分辨力：0.1 m/s。 #（3）准确性： $\pm 0.5\text{ m/s} (\leq 5\text{ m/s}), \pm 10\% (> 5\text{ m/s})$ 。 2、风向： （1）测量范围：0° ~360°。 （2）分辨力：3°。 （3）准确性： $\pm 5^\circ$ 。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4	智能气压测量仪	1、测量范围: 450 hPa~1100 hPa。 2、分辨力: 0.1 hPa。 #3、准确性: $\pm 0.2$ hPa。
5	智能温度测量仪	1、测量范围: $-50^{\circ}\text{C}$ ~ $50^{\circ}\text{C}$ 。 2、分辨力: $0.01^{\circ}\text{C}$ 。 #3、准确性: $\pm 0.2^{\circ}\text{C}$ 。
6	智能湿度测量仪	1、测量范围: 5%RH~100%RH。 2、分辨力: 1%RH。 #3、准确性: $\pm 2\%$ RH ( $\leq 80\%$ RH), $\pm 3\%$ RH ( $> 80\%$ RH)。
7	智能降水测量仪	#1、准确性: 0.4 mm ( $\leq 10$ mm), 4% ( $> 10$ mm)。
8	能见度测量仪	1、测量范围: 10 m~30 km (及以上)。 #2、准确性: $\leq 1.5$ km, $\pm 10\%$ ; $> 1.5$ km, $\pm 20\%$ 。 3、独立式的能见度观测仪。
9	短距离通信及供电控制模块	1、符合 Zigbee 和 485 串行通信协议; 支持太阳能及其他直流供电方式; 可实现备用系统的自动切换
10	供电系统	1、蓄电池: 支持 7 天 $\times$ 24 小时供电。
11	通信终端	1、标配支持北斗通信, 选配支持 GPRS/CDMA/4G 通信。
12	防雷组件、安装结构件及附件	1、应具备防直接雷击和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 防雷安全要求和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整洁、合理、安全、耐腐蚀。

### 1.5 设备配置清单

表 3 海岛自动站 (I 型)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 (性能) 指标或规格要求
1	气压测量仪	1、测量范围: 500 hPa~1100 hPa。 2、分辨力: 0.1 hPa。 3、准确性: $\pm 0.2$ hPa。
2	气温测量仪	1、测量范围: $-50^{\circ}\text{C}$ ~ $50^{\circ}\text{C}$ 。 2、分辨力: $0.1^{\circ}\text{C}$ 。 3、准确性: $\pm 0.2^{\circ}\text{C}$ 。
3	相对湿度测量仪	1、测量范围: 5%RH~100%RH。 2、分辨力: 1%RH。 3、准确性: $\pm 2\%$ RH ( $\leq 80\%$ RH), $\pm 3\%$ RH ( $> 80\%$ RH)。
4	风测量仪	1、风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或规格要求
		测量范围: 0 m/s~90 m/s。 分辨力: 0.1 m/s。 准确性: $\pm 0.5$ m/s ( $\leq 5$ m/s), $\pm 10\%$ ( $> 5$ m/s)。 2、风向: 测量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 分辨力: $3^\circ$ 。 准确性: $\pm 5^\circ$ 。
5	降水量测量仪	准确性: 0.4 mm ( $\leq 10$ mm), 4% ( $> 10$ mm)。
6	能见度测量仪	1、测量范围: 10 m~30 km (及以上)。 2、准确性: $\leq 1.5$ km, $\pm 10\%$ ; $> 1.5$ km, $\pm 20\%$ 。 3、独立式的能见度观测仪。
7	智能集成处理器	1、处理器要求: 应选用速度快、功耗低、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Linux)，具有内置 Watchdog 功能，主频 $\geq 100$ M 的 32 位处理器。 2、接口要求: 包括如下接口: 2 个 (含) 以上的 RS232/485/422 串口作为与智能测量仪通信扩展接口; 2 个 (含) 以上的 RS232 串口，作为 GPRS/北斗无线通信模块和 1 个导航卫星 (GPS 或北斗) 校时模块接口; 1 个 (含) 以上光纤通信口、1 个 (含) 以上的 RJ45 网口、1 个 (含) 以上的 USB 接口用于通信扩展; 直流电源接口; 1 个 SD 卡接口。
8	北斗通信模块	★支持北斗 3 号通信系统。（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电源组件	持 7 天 $\times$ 24 小时供电，防爆， <u>防雷</u> 。
10	配件 (机箱、支架、防辐射罩，线缆等)	★符合海洋观测的耐高温、高湿、高盐、抗腐蚀、防爆等特性。（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二、项目组织管理和技术培训方案

### 2.1 设备出厂

- (1) 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
- (2) 出厂前要经招标人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 2.2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定后按约定时间将设备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

承担。

(2) 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 2.3 安装、调试

(1) 设备安装由中标人负责。

(2) 设备的基础建设（包括预埋件、防雷等基础建设）和设备安装由中标人负责。基础建设和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结果应该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招标人。

(4) 在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招标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5) 中标人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设备。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6) 安装地点如下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现场调试等相关开支）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无需针对安装费用单独列出分项报价。三个站点安装位置的出航距离，均以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作为基准起点进行大致测算，具体距离如下：站点1：约54公里；站点2：约58公里；站点3：约66公里。**若需获取各站点的精确建设位置（经纬度），需前往招标代理公司获取详细信息。**

### 2.4 设备验收

(1) 设备出厂前，招标人有权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中标人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

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

招标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捡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中标人的责任。所有的测试设备应满足测试要求并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在前一个月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可根据合同及功能规格需求书和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 设备经过试运行期，达到功能规格需求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按要求延长。

(4)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 2.5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限 2 年，维保期为 6 年，维保包括维护、维修和检定三项服务。如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下发质保指导意见，则质保要求以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下发相关文件为准。

(1)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设备安装后的试运行期间内，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性能不达标等，中标人负责按 2.8 故障维修要求规定时间内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

(2) 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解决（包括更换器件）；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传输质量不高等问题，中标人负责按 2.8 故障维修要求规定时间内

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参照附件一《区域站日常维护要求》执行，设备检定标准按照附件二《江苏省区域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流程》执行，维保期间具体考核办法参照 2.9 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合同签定后，中标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人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如工程进度、设备定制及设备供应、软件定制开发、图纸文件、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4）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中标人服务时间为  $7 \times 24$  小时。

（5）该项目包含因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 2.6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 2 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 2.7 供货进度

（1）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排发货。  
（2）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收到招标人通知五日内到达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测以及供电系统的联调工作。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供货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进度安排。中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项目计划进度表。该计划进度表首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分解，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进度表，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标准的建议。

## 2.8 故障维修与巡检巡查要求

（1）故障维修要求

- ①中标人应随时关注所保障的海岛气象站资料传输情况，并进行值班记录登记。
- ②在发现故障或接到台站通知后，中标人必须依照海岛气象观测站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站点现场维修。
- ③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开机并保持畅通的值班手机，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根据台站要求完成故障维修。
- （2）巡检巡查要求
- 巡检巡查须在投标书中明确量化指标。本项目中所建设的自动气象站设备及观测场地需要进行远程监控、定期巡检和现场维护。开展自动气象站全要素现场核查。配合完成自动气象站系统技术改造、站点新建、升级和迁移等。
- ①售后服务期每年至少开展 4 次设备常规巡检（特殊边远台站可视情况适当调整），在汛期前以及重大天气前根据招标人要求必须开展不定期的巡检。中标人每次巡检维护包括各传感器的现场标校和清洁、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供电设施的检测、设备接地的检测等。
- ②确保设备整体工作正常（采集器、通讯单元、供电单元、传感器等）。
- ③开展雨量传感器的核查标校。
- ④确保风向风速设备运转正常，无明显偏差。
- ⑤确保温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能见度传感器工作正常，无明显偏差。
- ⑥完成更换易损配件，清理灰尘。
- ⑦定期检测、更换蓄电池，检测防雷接地。
- ⑧开展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除虫，检查围栏、标牌等附属设施完整情况。

## 2.9 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	要求
季度维护	应维护站点 100%完成。

故障修复	收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经招标人同意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维修的除外）
数据质量	单站月数据可用率大于等于 98%。
	数据正确无误、传输及时。
维护质量	每站 80 分以上。参考区域站社会化保障外场维护质量抽查评分办法（附件三）执行
信息管理	发生资产被盗、物品被撞、环境或设备损坏等异常情况时，须第一时间向招标人完成报备。  每月汇报工作中，需严格规避内容缺少、数据错误、格式不规范、提交延迟等问题。  巡检系统记录需保证完整、准确、规范，严禁出现记录缺漏、信息错误、填写不规范等情况。  对于招标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须按要求全面、高效执行，不得拒绝执行。
	供应商在对设备进行维护检定时，严格按照流程操作，避免出现数据异常。
	所有工作记录（含巡检记录、操作记录等）须如实填写，严禁通过编造数据、虚构内容等方式伪造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各类报表（如月度汇报表、数据统计报表等）需依据实际工作情况精准编制，严禁篡改数据、虚报信息、隐瞒关键内容等报表造假行为，保证报表数据与事实完全一致。

注：本项目涉及的附件另附。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供应商向招标人供货，设备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设备安装、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供应商提供合法合规票据。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本合同总金额 6%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得分
价格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公式：投标人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价。</p> <p>2、评标价：经过价格扣除的投标价。</p> <p>3、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预算×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3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及偏离表	<p>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要求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该指标项将作为无效报价，#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 2 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号重要指标罗列如下（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测试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压测量仪最大允许误差;</li> <li>2. 气温测量仪最大允许误差;</li> <li>3. 湿度测量仪最大允许误差;</li> <li>4. 风测量仪最大允许误差;</li> <li>5. 翻斗降水测量仪最大允许误差;</li> <li>6. 能见度仪最大允许误差;</li> <li>7. 集成处理器自动远程升级能力;</li> <li>8. 具备北斗定位，且能够进行休眠唤醒的北斗定位模块;</li> <li>9. 气温、气压、湿度、风、降水、能见度测量仪具备计量信息录入能力;</li> <li>10. 气温、湿度、风、降水测量仪具备 Zigbee 无线通信能力;</li> <li>11. 气温、气压、湿度、风、降水、能见度测量仪具备超过 2000 小时稳定工作证明材料;</li> <li>12. 集成处理器具备超过 2000 小时稳定工作证明;</li> </ol> <p>气温、气压、湿度、风、降水、能见度测量仪具备环境适应性测试报告；</p>	24 分

	集成处理器具备环境适应性报告。	
人员证书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气象类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一人多证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该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3 分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产品生产和品控能力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气压、湿度、温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先进可行成熟可靠、设备选型及供货、与项目现有系统的配套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定： (1)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透彻，产品配置合理先进的，得 6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比较全面，产品配置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欠缺，产品配置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6 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方案、人员组织方案、质量、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定： (1) 方案内容详细、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6 分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p>	
运输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输配送方案（运输方案、运输要求、运输安全保障等）进行评定：</p> <p>(1) 运输配送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运输配送方案较满足项目要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运输配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项目运输配送方案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p>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寿命及运行维护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定：</p> <p>(1) 方案全面、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安排可行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项目运输配送方案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p>	6 分
培训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流程节点明确、灵活度好，操作性高，执行高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确保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优质培训服务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描述较清晰，具有一定操作性，执行较有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培训服务，但整体方案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欠完整、描述欠清晰、灵活度不够好、操作性不够高，执行有困难，整体方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注：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所附格式仅供参考，一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无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投标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联合体协议
-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五、开标一览表
- 十六、人员证书、类似业绩、履约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和品控能力、项目理解及分析、实施方案、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 十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 十八、供货一览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网站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八、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的 JSZC-\*\*\*\_\_\_\_\_号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3								
4								
...	.....							
小计（一台海岛自动站）（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三台海岛自动站）（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需海岛自动站的设备配置清单逐条报价。

（备注：该表仅适用于项目采用货币报价的情形。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如需要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请项目经办人自行设计表格。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1				
2				
3				
4				
5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并作出详细对比说明；如不全或表述不清，有可能导致无效标后果，则责任自负。

##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核心产品品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人员证书、类似业绩、项目理解及分析、实施方案、运输方案、售后服务  
方案、培训方案等

## 十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供货一览表

###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响应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否则,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